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297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297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
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
家長暨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457046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）（含
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 115/01/05 13:59



1150000085

有附件